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92号

申请人：王 [REDACTED]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弗非，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2024)3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2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天津市南开区体育中心派出所办案审理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天津天宏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程序时间及鉴定标准存在严重失误。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2024)3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20日，在南开区南开宸院17号楼1楼楼道内，袁某某与申请人因日常经营问题发生争执，后袁某某报警。当日，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予以立案，出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2024年

10月24日，体育中心派出所作出开公（体）调证字〔2024〕3299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向南开宸院物业调取事发现场及周边监控视频。2024年10月30日，天津天宏司法鉴定中心受理体育中心派出所委托对申请人进行损伤程度鉴定，2024年11月6日，出具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面部软组织挫伤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2024年10月31日，天津天宏司法鉴定中心受理体育中心派出所委托对袁某某进行损伤程度鉴定，2024年11月7日，出具鉴定意见为袁某某头皮挫伤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次日，袁某某认为其就医时医生并未将其伤情详细记录，要求补充鉴定。2024年11月14日，经审批，体育中心派出所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12月12日，天津天宏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补充意见》，内容为袁某某面部划伤，其伤程度构成轻微伤。2024年12月19日，体育中心派出所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义务，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开公（体）行罚决字〔2024〕3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予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于当日送达申请人和袁某某。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具备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和袁某某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与袁某某发生争执，期间申请人对袁某某进行殴打，袁某某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条款规定，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公安机关于2024年10月20日予以立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6日、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7日进行损伤程度鉴定，于2024年11月14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并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作出的开公（体）行罚决字〔2024〕3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